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8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陳昭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1,9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本金新臺幣957,171元整，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經本院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13207號支付命令並送達被告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應以原告支付命令聲請視為起訴，嗣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1 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透過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49.214.17

04 7.20）於民國108年3月7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450,000

05 元，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下稱第1次借款

06 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3月7日起至115年3月7日止，

07 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伊依約撥款至指

08 定帳戶，詎被告自113年8月2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第1次

09 借款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

10 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46,841元及利息未還。(二)被告透過電

11 子授權驗證（IP資訊：101.136.215.47）於112年3月1日向

12 伊借款400,000元，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

13 （下稱第2次借款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1日起至

14 115年3月1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

15 息，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詎被告自113年12月1日起即未

16 依約清償，依第2次借款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

17 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356,359元（＝本金323,1

18 25元+已屆期利息33,234元）及利息未還。(三)被告透過電子

19 授權驗證（IP資訊：101.136.66.181）於112年3月14日向伊

20 借款430,000元，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下

21 稱第3次借款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14日起至119

22 年3月14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

23 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詎被告自113年11月14日起即未依

24 約清償，依第3次借款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

25 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448,772元（＝本金402,941

26 元+已屆期利息45,831元）及利息未還。爰依消費借貸法律

27 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書狀陳述：伊已向本

29 院聲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遂於113年8月22日向本院聲請

30 更生程序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

01 用貸款申請書3份、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3份、撥款資訊查詢
02 畫面3份、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3份、繳款計算
03 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3份等件為證，經核相符，且被
04 告對於積欠上開數額之借款債務一節並無爭執，堪信為真
05 實。至被告雖稱其已聲請更生程序云云，惟既尚未經法院裁
06 定開始更生程序，自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不
07 得繼續訴訟程序規定之適用，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無不
08 可。

09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51,972
10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邱美榕